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88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，學校首長得否給予公假治療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5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0009139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教師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爰教師因公傷病，如由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，其間確有因果關係，得由學校校長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傷假。
- 三、本案所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公文  
100/06/01  
13:20:48入庫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專員	
主任科員	
考評科	
退福利科	
立	100年6月1日 16時0分

嘉義縣政府 100/06/01



1000098164

1